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皆應遵守本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應遵循事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3)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避免不誠信行為

董事或經理人於從事商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之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四)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五)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七)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八) 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在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讓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保護呈報者之安全相關人員及本公司應善盡保護呈報者之責。

(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設管理部為申訴單位，提供違反道德行為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